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04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4411A00_ATTCH1.pdf、0004411A00_ATTCH2.pdf、000441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部分公告事項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12月31日以環署毒字第1040109465F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4年12月31日生效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06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告影本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案聯絡人郭庭赫先生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873，電子郵件：tingho.kuo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